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
傳 真：(05)6323640

115. 6. 10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雲檢秀 水 115 執 1977 字第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1471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執字第 1977 號案受刑人廖宗和執行傳票命令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訟訴法第 59、60、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執字第 1977 號竊盜案，應送達受刑人廖宗和執行傳票命令 1 件，現由承辦書記官保管，受刑人廖宗和於執行期日前應隨時向承辦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傳票內容：本件定於 115 年 7 月 30 日（四）上午 9 時 50 分許於本署執行科水股執行，受刑人廖宗和應按時到場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件公示送達文書除黏貼於本署公告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。
- 五、聯絡人：水股書記官，(05)6334991 分機 500。

檢察長林秀敏